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2730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9		郭議員建盟	戀舊拍賣網拍賣物件過少。	財 政 局	<p>一、本網站之拍賣財物，為本府各機關學校報廢且可堪使用之財物，並先經由交換平台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進行移撥使用後，再轉至拍賣平台以公開競價交易方式拍賣，故拍賣物件較少於其他政府推廣之網拍物件。</p> <p>二、本網站前曾將不堪使用之物品亦上網進行交易，惟經得標民衆向本局反映，既已無使用效能之物品不應上網拍賣，並要求退款。故為避免產生類似糾紛，遂請本市各機關學校上網拍賣之物件，需為可堪使用之物品，此為與其他縣市拍賣網不同之處。</p> <p>三、本局將賡續督促本市各機關學校，多利用該網站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並適時檢討改進，以增裕市庫收入。</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2815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9		李議員眉秦	財劃法修法本市補助款虛增實減之情形。	財 政 局	一、財政部推估財劃法修正草案審議通過後，本市獲配中央補助財源約 685 億元，較修法前之 584 億元，增加 101 億元，惟其將中央應負擔勞、健保保費補助 112 億元亦納入獲配數計算，故若扣除上開款項，本府實際可獲配金額僅有 573 億元，較修法前獲配數尚減少 11 億元，且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亦因實施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後減少至 6%，致使市府獲配財源實質上反而減少，加上多項中央業務改由地方承接，財源未隨同下放，造成大高雄市財政沉重負擔。 二、有關財劃法修法後可能造成本市補助款虛增實減之情形，本府已向中央適當反映，並期盼中央儘速通過本市財劃法修法版本，實質擴大中

				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增加地方財政自主。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2824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9		劉議員德林	100 年度歲入決算差短 55 億元應如何處理。	財 政 局	一、本市 100 年度歲入預算 1,184 億元，歲出預算為 1,350 億元，歲出入差短計 166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83 億元，預定以賒借收入 249 億元支應。 二、查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收支賸餘 2.9 億元，歲入決算金額 1,128.39 億元，雖較預算短收 55.61 億元，惟歲出決算金額 1,267 億元亦較預算減支 83 億元，歲出歲入差短數縮減為 138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28 億元，故賒借收入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24 億元。 三、綜上，本市 100 年度決算，歲出入差短決算數 138 億元，較預算數 166 億元為低，顯示本府因應歲入短收，已採取撙節開支、量入為出措施，預算執行控制得宜。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28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9	鄭議員光峰	市府財政困難除處分資產外，應如何開源節流？	財政局	為降低債務、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已責由秘書長督導專案小組，請各機關妥為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其中開源方面除加強市有地的處分外，其重點如下： <p>一、開源方面之措施：</p> (一)加強土地管理及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在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前提下，清查位於市區精華地區之大面積市有地，積極推動設定地上權，以活化資產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2. 辦理不動產標租業務，提高土地使用收益。 3. 加強市有眷舍之開發利用。 4. 各機關經管閒置資產之開發利用。 (二)逐步調整財產稅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 (三)經由都市計畫手段，

				<p>提升市有土地價值。</p> <p>(四)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本市經濟繁榮。</p> <p>(五)開闢創新財源及爭取相關回饋金。</p> <p>(六)協助廠商減碳措施以降低本市污染情形。</p> <p>(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對於中央有相對補助之施政計畫，本府均要求各機關應亟力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p>二、在節流方面之措施</p> <p>(一)控管人事費用成長。</p> <p>(二)整合各項節慶活動系統性行銷高雄。</p> <p>(三)依區域整體均衡發展原則整併行政各轄區業務。</p> <p>(四)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p> <p>(五)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之經營模式。</p> <p>(六)加強財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衡量市庫收支情形，加強庫款調度，節省債息支出。2. 檢討將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
--	--	--	--	---

				<p>全面納入集中支付。</p> <p>(七)檢討機關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朝多元化運用。</p> <p>(八)閒置市有土地房舍之有效建檔管制與再利用。</p> <p>(九)其他節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鼓勵民間捐贈及認養公共設施。2. 檢討調整本市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之發放標準。3. 檢討中小型學校整併或緩設。4. 請各機關檢討所辦理業務，依法屬中央應辦理之事項回歸中央辦理；委由本府代辦者，則相關之費用，均應向中央爭取補助，節省本府經費支出。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2843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9		童議員燕珍	造成市有財產管理四大缺失： 一、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無法收回使用補償金。 二、對被占用應作清理計畫，積極研議解決方案。 三、應收租、補償金，罹於時效消滅案件及不利於債權保全處理。 四、未建立委外催收及租金成本效益評估。	財 政 局	一、為積極清理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本局已編列委外清查測量經費，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嗣取得清查資料後，即開徵使用補償金，並對已列冊之占用戶，則每半年開徵一次使用補償金。 二、基於維護本府債權，對未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先由本局發函通知繳納，經通知仍拒絕繳納者，委請律師辦理催收、提起給付及拆屋還地之訴訟事宜。 三、為提升委外催收效益，本局編製催收案件回收統計表控管，並函請律師針對將罹於時效之欠款案件優先辦理催繳，積極取得執行名義，以維護本府權益。 四、為周延催繳程序，本局已研訂「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做為處理市有土地被占用問題之依據。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528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9	李議員雅靜	鳳山三民路家具街商店街實際輔導事宜。	經濟發展局	一、鳳山三民路目前為本局輔導之商圈，該商圈保存傳統神像雕刻、神像彩繪、刺繡及打鐵等傳統技藝，周邊有服飾、資訊、圖書文具、百貨、小吃美食等數百家商店與小攤，為鳳山現階段人潮最多的區塊。隨著高捷橘線通車，期藉由交通建設帶動該區人潮聚集，使其商業更為活絡，本局希望借助各商圈之串連整合，將其特色與高雄結合，透過商圈品牌行銷也達成城市行銷的雙效目標。 二、為發掘本市潛力商圈，刻正進行盤點本市現有商圈之商圈組織及店家經營現況，鳳山區除原有三民路家具街外，將針對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周邊之商圈—大東路與光遠路進行盤點調查，並與高雄捷運串連，發展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結合觀光局、文化局資源，型塑特色主題

加以推廣，使該區成爲文化休閒遊憩空間。

三、本局 101 年度 700 萬商店街區輔導，預計以專業輔導服務團採通案輔導方式辦理旗山區旗山老街商店街區、左營區蓮池潭商店街區、鳳山區大東藝文商店街區、南橫三星商店街等。鳳山不但有很多廟宇及古蹟，更有充滿文化藝術氣息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美食，值得遊客到此一遊。因此，將配合觀光局舉辦「暖冬遊高雄－精彩五線好」行程及文化局文化公車，帶領遊客飽覽鳳山區自然景觀及人文之美，體驗鳳山的在地風情。並依屬性分爲三條路線輔導，以呈現不同的生活樣貌：

(一)都會風情購物：以發展「南高雄」區域型都會風情購物之「特色商店街區」爲目標，配合「大東藝文中心」之落成，建設有鳳山在地歷史文化背景之「藝文」特色購物街區。

(二)巷弄文史懷舊：利用

101.10.29	李議員雅靜	鳳山觀光夜市輔導事宜（如何引進人潮）。	經濟發展局	<p>「打鐵街」及「番薯街」獨特之產業發展歷史，並重塑及凸顯其「巷弄」街區特性，可以串連整合三民路家具街及大東藝文中心光遠路商圈，以豐富商圈吸引力，增加遊客前往誘因。</p> <p>(三)文藝美食饗宴：結合大東藝文中心的展演活動，並結合商圈內，歷史特色美食店家，推出「藝文美食饗宴」活動，以型塑鳳山商店街區的新特點。</p> <p>為推展本市鳳山區觀光，本局將朝協助輔導鳳山中華夜市及五甲夜市發展成為觀光夜市之目標努力，並已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之輔導作業，並協助評估各觀光夜市之優劣勢條件及在地特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輔導既有存在之攤販場法制化及改善公共設施，創造優質消費購物環境，以吸引更多人潮創造商機。</p> <p>一、有關輔導鳳山區夜市，查鳳山區計有中華街夜市、五甲自強夜市、中</p>
-----------	-------	---------------------	-------	---

101.10.29	李議員雅靜	請招商處與本府勞工局配合	經濟發展局	<p>山路夜市……，為推展本市鳳山區觀光，本局目前積極派員協助夜市管理業者維護市容景觀，環境整齊、清潔、衛生以及維護交通及營業秩序，並已委託顧問公司輔導各既有存在之攤販場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作業，其中包含評估未來發展觀光夜市之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停車空間規劃、在地特色、交通動線及其他公共設施（公廁）等。</p> <p>二、未來俟本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各攤販臨時集中場完成法制程序後，可依本市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規定，提出改善公共設施申請，逐步改善周邊環境、入口意象及其他各項必要之公共設施等，現階段將促請夜市管理業者維護市容景觀，環境整齊、清潔、衛生以及維護交通及營業秩序。</p> <p>本局於 101 年 9 月初已主動接洽本府勞工局，討論與產</p>
-----------	-------	--------------	-------	---

101.10.29	鄭議員光峰	<p>，以利有效增進本市就業。</p> <p>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發展，如果一味的限制市場的租金是多少將會壓抑地方的發展，有些屬市場用地應為市場用途但事實上卻非用於市場，租金的問題也要解決，金額並非所有市場一體適用；興東市場閒置到快要沒生意了要如何輔導業者？如何安置攤商？假設目前已達舉債上限，除了賣地之外還有什麼籌措財源的方式？</p>	經濟發展局	<p>業界配合規劃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學員符合業界需求之技能訓練，以有效降低求職人士技能與業界落差，增加就業及永續提供產業成長所需之人才供應。</p> <p>興東市場將引進異國風味美食或糕點駐點，打造異國美食特色市場、吸引人潮，使已漸沒落的興東市場朝活化方向輔導。</p> <p>興東市場係本府權管土地，非向其他機關或私人租用土地，故經本局評估該市場目前尚無退場規劃，且現正與本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輔導新住民有意願於技能訓練結訓後進駐該市場，將目前尚有之市場空攤位專案簽約供渠營業使用，引進異國風味美食或糕點駐點，創造異國美食特色市場、吸引人潮，使已漸沒落的興東市場朝活化方向輔導。</p>
101.10.29	李議員眉蓁	會展產業對高雄的發展是非	經濟發展局	一、除了明（102）年 2013 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要

		<p>常重要的，未來幾年內是否有重大展覽在高雄會展裡舉辦？</p> <p>建議可以有國際固定的展覽在高雄舉辦。</p>		<p>在高雄舉辦，103 年與外貿協會共同舉辦的金屬扣件展以及 103 年國際遊艇展要配合高雄展覽館啓用後第一個國際展。</p> <p>二、會展產業之發展與當地產業有密切關係，本市發展展覽產業必須以在地產業為根基，逐步去培養定期專業國際展，就本市而言，初期逐步擴增金屬扣件展規模外，本市為遊艇重鎮，要先將遊艇展給扶植起來，希望成為高雄市繼扣件展後下一個國際性大展。</p>
101.10.29	周議員鍾濂	<p>合群新城對於市場需求，應興建合宜的生鮮超市，類似全聯社那樣形式的（非傳統的市場，那已不符合現代人的需求），另老舊市場例如楠梓及莒光等的民有市場，其廁所是否能修建？</p>	經濟發展局	<p>查左營合群新城周邊公共設施因該土地所有權係屬國防部所有，本局配合辦理市場核准經營事宜。另有關老舊民有市場之修建，將輔導業者依據「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及獎勵要點」參加評比，爭取修繕經費。</p> <p>一、有關本市左營區合群新城市場用地為「左市 6」，該土地所有權係屬國防部，鑒於本府政策以不新建傳統市場為原則，且本府財政拮据，無法辦理有償撥用。</p>

101.10.29	周議員鍾濬	蓮池潭觀光風景區的活動說要辦，要儘快辦起來。	經濟發展局	<p>二、經瞭解國防部目前已自行依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興建綜合大樓（含超市），本府經發局將配合辦理市場經營審核事宜。</p> <p>三、另有關大部分民有市場公廁建築物老舊，設備需大幅度改善，本局以年度預算依據「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及獎勵要點」辦理評比，輔導具發展力之市場，給予修繕經費加以整修，以改善購物環境並提供市民舒適購物場所。</p> <p>一、商店街要成功，首要條件係成立商圈組織，目前該街區已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申請商圈組織，並經核准籌設，並已籌組完成管理委員會組織，並發給立案證書。</p> <p>二、蓮池潭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依商店街行銷活動補助辦法向本局申請行銷活動補助，並已核定於101年11月10、11、17、18日舉辦「蓮池潭商圈一甲子龍虎風華」活動，當天除</p>
-----------	-------	------------------------	-------	---

101.10.29	康議員裕成	目前高雄有多少公有零售市場？虧損的有幾場？空攤率為多少？所有市場的退場機制是否一致？	經濟發展局	<p>有街頭藝人、復古玩藝表演外，更有多項優惠促銷活動，只要消費打卡不限金額送主題明信片，另有集點送拼圖、紀念框、紀念 T 恤等好康活動。</p> <p>因應傳統市場被超市、大型賣場等取代而日漸式微，本府未來以不新建市場為原則，並針對本市轄管 49 處公有零售市場全面盤點，將針對仍具競爭力之市場硬體設施以修繕為主，不具競爭力市場規劃退場作業（如前鎮第一公有市場、左營第一公有市場）。</p> <p>本市所轄 49 處公有市場，本局目前已全面盤點，針對具競爭力、營運狀況良好之市場，將持續維護、管理，針對稍具競爭力、營運狀況稍差之市場，已規劃於 102 年起增加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公有市場之硬體、軟體，以提升營運狀況，至於不具競爭力市場，則規劃辦理退場作業，本局 101 年度已爭取經費辦理前鎮第一公有市場及左營第一公有市場等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作業，未來將視經費編列情形，逐年辦理，並配合本市整體都市計</p>
-----------	-------	--	-------	---

101.10.30	鄭議員新助	市場攤位租金能否調降？	經濟發展局	<p>畫或都市更新之規劃，以盡公有市場土地之最佳效益。</p> <p>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增至 49 處，因合併前各鄉鎮市公所針對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定、收費標準及日常維護事項均不一致，本局依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通過之「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進行相關法規修正作業，有關使用費核算方式業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通過「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修正條文，並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p> <p>一、縣市合併後，為統一縣市各公有市場管理標準，本局整合中央「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原「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條文，新修訂「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於上會期通過，並於去（100）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p> <p>二、為加強市府與傳統市場自治會之溝通協調，本局於去（100）年 9 月份於高雄市區、鳳山、岡山區舉辦 3 場說明會，為使攤位使用費率公</p>
-----------	-------	-------------	-------	---

101.10.30	黃議員淑美	本市負債額高，而花蓮市縣靠招商 400 廠商降低負債額，請問本市招商成效如何？	經濟發展局	<p>平合理，避免造成城鄉差距，本局於 101 年 6 月前暫不調整使用費。</p> <p>三、「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修正案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本條例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刊登公報，101 年 6 月 22 日發函通知各公有市場新使用費金額，並請場工配合發送續約通知單，凡於 101 年 6 月後換約之公有市場均已依該計算方式收取使用費。</p> <p>一、去（100）年迄今，辦理之國內外招商活動：</p> <p>(一)辦理國外招商活動或配合相關經貿組織進行國外行銷宣傳活動，與日立集團、樂天市場、R&H 公司、Airis 公司、北九州市、布里斯本市、南京市、廣州、印度、美國、日本等地之廠商互動良好。</p> <p>(二)配合轄內產業園區規劃辦理國內招商或商洽會活動，接待日本大阪經濟代表團、歐洲商會、日立化成、</p>
-----------	-------	---	-------	---

中國大陸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日本北九州市代表團、北京清華華商研究中心等，商洽合作機會。並舉辦第二屆「台灣國際扣件展」吸引外國買主至本市採購。

二、近年來，本市重大招商成果：

(一)數位文創產業：

1. 引進全球前五大好萊塢電影特效公司 R&H 投資，計畫成立好萊塢等級之視覺特效中心。
2. 成功爭取智崴公司總計新台幣 20 億元的高軟投資案。
3. 兔將公司計畫在高雄成立亞洲最大 3D 電影製作中心，並在 1 個月內招募上百名員工。

(二)產業園區：

1. 全聯福利中心於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投資 35 億元成立物流中心。
2. 日月光公司於楠梓第二園區投資 282 億元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研發中

101.10.30	林議員武忠	<p>本市長明街商圈雖為本市特色商圈街，惟受制鐵路地下化大型工程，造成該商圈人潮消失及房價大跌，請研擬在大型工程完工前，減免當</p>	經濟發展局	<p>心。</p> <p>3.李長榮公司於臨海工業區投資 80 億元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p> <p>4.日商東麗公司於高雄科學園區投資 12 億元新建廠房。</p> <p>(三)其他商業投資：</p> <p>1.好市多投資 12 億元興建大順店。</p> <p>2.新光三越投資 40 億元興建左營店。</p> <p>三、爭取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國際型會議於本市舉行，是本市繼 2009 年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盛會後，又一大型國際盛事，除可與各國進行城市交流、洽談經貿合作，更能刺激本市會展產業及相關觀光產值。</p> <p>一、長明街商圈為本局輔導之街區之一，長久以來配合本局辦理各式行銷活動如 101 年高雄過好年，另為發展長明街區特色，101 年並修繕更新 LED 跑馬燈建構優質的商業環境，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並施作入口意象牌樓、景觀燈等</p>
-----------	-------	---	-------	--

		地房屋稅、地價稅及營業稅方式？並提重振該商圈計畫，以活絡當地商圈榮景。		<p>，期營造舒適、便利的空間，帶動商機。</p> <p>二、基於高雄火車站原就為本市的交通樞紐，藉著鐵路運輸方便，使得建國路沿線發展出來極多樣化的商業型態，包括南北貨集散的三鳳中街、成衣集中地的長明街、電腦街等。在高雄捷運通車後，交通建設帶動人潮聚集，商業更為活絡，屆時，長明街可串聯周邊商圈，從點線面串聯，通盤整體規劃，創造魅力新景點，發展優質的觀光產業。</p>
101.10.30	吳議員益政	透過產業建教合作，將產業和教育結合，將大型投資案納入建教合作的評比等，以促進產官合作，增加本市產業、就學進駐的吸引力。	經濟發展局	<p>本局積極接洽有意在本市設立公司之數位內容廠商了解其產學合作之需求並同時走訪南部具有與數位內容相關科系之院校，了解其數位內容領域之強項及與業界合作調整學程之意願。普查結束後本局將媒合廠商與學校及搭配政策促進產官學合作，增加本市產業、就學進駐的吸引力。另外本局將依議員意見研擬將大型投資案納入建教合作的評比之方案，以鼓勵廠商投入產學合作。</p>
101.10.30	吳議員益政	住宅加裝太陽	經濟發展局	為形塑低碳友善城市及配合

		<p>能容獎放寬、房屋稅補貼利用獎投加碼補助。</p>	<p>中央及本府逐步擴大太陽光電設置之政策，原高雄市轄內及鳳山區已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模式，規定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免計入建築容積和高度，另同步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訂定，推展至全市適用，該施行細則草案，已於101年10月31日函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p> <p>一、本局為促進高雄市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於101年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業經101年7月2日公布施行，並於10月18日訂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發布施行，依據上述相關法令規定，廠商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或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其新增投資金額達3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30人以上，且從事本市策略性產業者，即可申請融資利息、房</p>
--	--	-----------------------------	--

101.10.30	陳議員政聞	平安市場退場 若攤販已形成	經濟發展局	<p>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投資補助項目。</p> <p>二、另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市策略性產業已包含綠色能源產業；惟該自治條例補助對象係針對公司法人型態，反觀住宅裝設太陽能屬民衆自然人型態，是以，兩項政策之補助對象差異甚大，綜上，透過修正現行獎勵投資法令一途似有不宜，建議可另成立專案補助計畫辦理。</p> <p>三、爲鼓勵市民於屋頂裝置太陽光電，並解決裝設初期資金不足之問題，市府經發局提供專屬高雄市的綠色融資方案，即透過小蝦米第三類及第四類融資方案，民衆可依據自身需求，選擇透過太陽光電系統廠商租賃民宅屋頂或自行申設方式，以每月賣電收入支付貸款本息攤還費用，對於促進太陽光電應用有相當助益。</p> <p>一、岡山第一公有（平安）零售市場，位於本市岡</p>
-----------	-------	------------------	-------	---

		<p>共識、有意願，請與區公所配合舉辦相關說明會對攤商們說明。</p>		<p>山區民生街平和路口，市場規劃3層外店鋪23間、1層內店鋪12間，攤位區規劃131攤位，目前外店鋪尚營業中，且2、3樓作住家使用，1層內店鋪12間尚營業中，僅攤位區之空攤率53%。</p> <p>二、查該市場用地於縣市合併前，由原岡山鎮公所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檢討為商業區，岡山第一公有（平安）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停車場用地，目前正於內政部審議中。</p> <p>三、因與岡山第二公有（文賢）零售市場距離僅200公尺，本局擬協調22攤零售攤位，移至臨近文賢市場攤位區整合聚集營業，以聚集人潮，其餘區域留作停車使用吸引人潮使用，帶動平安市場商機。</p> <p>四、綜上本市場內、外店鋪正使用中，攤位區本局整合營業，故暫不宜辦理退場。</p>
101.10.30	陳議員政聞	航空貨運公司預計於小港機場附近設置貨	經濟發展局	有關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投資案，市府於101年2月份至邁阿密國際機場，參訪智利

		<p>運中心之進度及規劃情形，小港機場腹地有限，又限制多，請市府預先規劃於彌陀區設置國際機場，以符合相關招商投資所需。</p>		<p>國家航空貨運設施，Airis 亦於 5 月 17 日至本府召開工作會議，會中討論 Airis 合作對象的選項、本市評估資料、環境影響評估有關單位的審查與加快期程措施的研擬、「自由貿易港區」的申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部門間協調整合、投資計畫之推動、追蹤及投資障礙之排除的相關具體作法與建議）等議題。會後已請 Airis 先行擬定可行性計畫、營運計畫書及投資財務計畫，並提報具體計畫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投資。</p> <p>本局每週持續與 Airis 在台窗口聯繫，截至 10 月底尚研擬投資評估報告中，故未向本府提出計畫案。</p>
101.10.30	李議員順進	<p>大坪頂居民增加公共設施不夠，請先增設公有市場，並請提供詳細評估資料。</p>	經濟發展局	<p>本局預計 102 年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對高坪特定區市 1 市場用地價購土地興建簡易市場之可行性評估。</p> <p>一、本市小港區高坪特定區位於本市東南之鳳山丘陵，西側為臨海工業區，北、東、南為大坪頂特定區所圍繞，東北為大坪頂舊部落，範圍達 297.2 公頃，高坪特定區目前實際約 3 至 4 千人。</p>

二、考量高坪特定區區位環境不佳，在高雄市東南方偏僻處，遠離市中心繁華地區，為避免新設立之市場產生閒置問題，本局將就該地區經濟消費活動程度進行審慎評估設立公有市場之可行性及必要性。目前本局曾於 100 年 6 月至 7 月邀請相關廠商（如經營自由黃昏市場之尙青開發公司）評估投資興建零售市場可行性，惟對於該地區仍表示暫無興建零售市場之商機。

三、高坪特定區目前計有 4 處市場用地，均以區段徵收取得，由本府地政局轄管，該等土地因以區段徵收取得，為平衡徵收土地之基金，該土地開發方式須以價購方式取得。未來將建議由本府都發局將確無開發為市場效益之市場用地變更為商特用地等使用分區，由民間投資興建商業設施辦理開發，以滿足當地居民對於商業設施需求，帶動地方發展。

四、短期內本局將持續評估大坪頂設立公有市場之

101.10.30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遷村案已有許多非法定補償項目陸續解決，請於市政會議中向市長、副市長提出於行政院會議中向中央提出，儘速解決其餘補償問題。	經濟發展局	<p>可行性及必要性，若有相關配套計畫形成人口成長情形（如大林蒲地區相關遷建計畫），且在市府財政狀況可配合情形下，將評估先以租用土地方式興建簡易市集，以滿足該地區民衆日常購物需求。</p> <p>一、有關轉業金及營業損失補償，因非屬紅毛港遷村公告時之法定補償，依據行政院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2 日（88）台內地字第 8886565 號函及 77 年 2 月 11 日 77 台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意旨，是否發放法定範圍外之補償，應由需地機關（原高雄港務局，現改制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裁量為之。</p> <p>二、本局基於協助市民立場，已多次函請高雄港務分公司考量紅毛港遷村案自公告至實際拆遷延宕數十年，當地民衆確有一定損失，且高雄市拆遷補償條例已於 79 年增訂營業損失補償規定，建議該公司依 88 年</p>
-----------	-------	--	-------	--

				<p>內政部函示，自行考量發放相關補償。未來本局將持續協助，倘港務公司或交通部同意發放補償，本局將協助提供公司、行號登記相關資料，作為查估補償對象之依據。</p>
101.10.30	連議員立堅	<p>對於廠商反映申請綠建築，需將屋頂之 5 分之 4 作太陽能，增加成本，請問局長對於此項政策有何看法？有何解決方法？</p>	經濟發展局	<p>一、經濟部能源局有意將 30Kw 以下免競標項目交由地方政府執行，本局將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相關業務。</p> <p>二、有關綠建築自治條例之工廠類規定須將屋頂之五分之四施作太陽光電設置，據悉工務局已正研議可朝分 3 年內建置完成之緩衝期。</p>
101.10.30	連議員立堅	<p>對於台商回流、日商進駐，於臺北、臺中甚至形成聚落，為何高雄沒有？若因產業用地不足，請盡速清查並增加本市可用之用地，並讓進駐效能更加外顯。</p>	經濟發展局	<p>一、查本市轄內現有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計 12 處園區，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目前僅存南</p>

				<p>科高雄園區 77.94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1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9,500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18,512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產業用地確實不足。</p> <p>二、針對本市產業用地不足部分，目前本局相關措施如下：</p> <p>(一)針對未登記工廠之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經濟部政策，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1 年 6 月 4 日，輔導廠商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並於核准登記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罰則之處罰。目前已協助 758 家廠商提出申請。2. 配合經濟部劃定特定地區規劃原則，本局輔導未登記工廠廠商提出 41 區申請案，劃設總面積達 122 公頃。 <p>(二)協助廠商申請民間報編工業區以及辦理毗</p>
--	--	--	--	--

101.10.30	連議員立堅	目前駁二特區發展得相當成功，大勇市場等週邊相關地	經濟發展局	<p>連非都土地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已協助中鋼構燕巢廠等 5 案完成報編，預計可提供 160 公頃產業用地，其餘申請案件陸續審查中。 2. 協助申辦毗連非都土地變更，101 年已核定震南鐵線等 4 案，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另有聯合國金屬等 5 案審議中。 <p>(三)目前本局著手辦理三個園區之報編作業，預計可提供 245 公頃之產業用地。</p> <p>三、另本局現正就本市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轄區內具有招商題材潛力區域（如 DC21 等）及機關指定區域之土地全面盤點及運用狀況調查，並建立資料庫，俾即時提供潛在投資廠商相關土地媒合資訊，預計 102 年 3 月底前完成。</p> <p>查該大勇市場係民有市場屬私人產權，係民有市場各攤商個人所有，其市場經營及管理由該市場組織管理委員</p>
-----------	-------	--------------------------	-------	---

		<p>段使否能進行規劃，活化使用。</p>	<p>會執行之，本局已與地主、攤商等多次進行協調，結論臚列如下：</p> <p>一、請市場攤（舖）位所有權人，推選出召集人並組成管理委員會，籌謀推動市場恢復營業或與駁二藝術特區營運結合活化可行性等各項事務。</p> <p>二、與會市場攤（舖）位所有權人，召開「民有大勇市場管理委員會籌備會議」，該會議由市場地主黃敏雄先生代為主持，會議結論：「與會人員全部同意委託許里長國榮全權處理市場活化事宜」。</p> <p>三、目前本案市場攤（舖）位所有權人已委託許里長國榮全權處理市場活化事宜。</p>
<p>101.10.30</p>	<p>陳議員粹鑾</p>	<p>如何塑造 38 區產業特色？有無選定區域機制？有關神氣活現活動，缺乏行銷無法匯集人氣，未達行銷的目的，請檢討。</p>	<p>經濟發展局</p> <p>一、本府為推動鳳山區產業整體發展，由鳳山區公所提送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並由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藉以推動行銷鳳山區廟宇與古蹟附近特色店家，並規劃導入</p>

E 化科技，推廣廟宇文化、周邊店家與特色景點等，提升區域的整體經濟發展。本活動「神氣佛現鳳山城－廟埕文化市集」活動係計畫項下子工作項目，並結合「神氣佛現鳳山城－香包闖關遊城趣」活動辦理，目的為串聯在地廟宇文化、周邊觀光旅遊景點及特色小吃，搭配遊程規劃，讓民衆能親自體驗玩遍鳳山城，10月27日活動當日邀請受輔導之在地特色店家設攤，藉此行銷並提高其曝光度與消費率。

二、本活動為結合高雄雙城盛事「2012 高雄鳳邑雙城會」特將「神氣佛現鳳山城－香包闖關遊城趣」活動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闖關活動之大富翁地圖共印製 5,000 份，活動摺頁已發送逾 4,000 份，並另準備 1,000 份電子香包提供民衆免費領取亦逾 700 份，並於 10 月 27 日活動當日至活動現場兌換在地特色伴手禮，活動當日準備 150 份以上物品（

				<p>隨身碟、赤山粿）提供完成遊程活動之民衆兌換，全數兌換完畢。</p> <p>三、本計畫期程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後續辦理相關遊程活動，為強化活動效益，以有效計畫成果推廣，將確實檢核以達到計畫相關指標，另配合明年度計畫中之其他相關課程、活動，皆將結合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局等相關局處，並廣邀民衆參與，加強吸引民衆參與規劃及媒體露出，以提高鳳山特色廣宣效果，達到計畫效益。</p>
101.10.30	陳議員粹鑾	住商節能減碳缺失多，宣導不夠，經發局應如何改善？	經濟發展局	<p>本局 100 年向環保局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總計輔導 60 家商家（機關、學校），原預期導入節能措施可達 10% 之節能效益，然計畫之效益仍需受輔導商家之配合，目前因整體經濟情勢不佳，住商部門對各方面開支均持較保留態度，並不願多花經費加裝節能控制設備或汰換老舊電器，致本計畫之節能成效未達預期。</p>

101.10.30	周議員玲玟	綠建築條例的公告，雖立意良好，惟對海外資金回流卻成重大阻礙，請研擬建立該條例和一般廠商回流投資之緩衝機制，以增加企業廠商資金回流投資。	經濟發展局	<p>未來於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時，除加強宣導節能措施外，亦盡量鼓勵受輔導之商家汰換老舊電器，另配合本府推動太陽能光電政策，鼓勵市民多設置太陽能光電，以達節能減碳之效益。</p> <p>一、經濟部能源局有意將 30Kw 以下免競標項目交由地方政府執行，本局將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相關業務。</p> <p>二、有關綠建築自治條例之工廠類規定須將屋頂之五分之四施作太陽光電設置，據悉工務局已正研議可朝分 3 年內建置完成之緩衝期。</p>
101.10.30	林議員宛蓉	有關經發局與國際時尚品牌雜誌合辦之 2012 VOGUE《Fashion's Night Out 全球購物夜》活動，為何台北市不需出資，高市卻需編列 350 萬經費？雖是國際性活動卻無國際性貴賓，且市	經濟發展局	<p>一、基於台北市是主要城市及核心，且《Fashion's Night Out 全球購物夜》在台北已連續舉辦 4 年，VOGUE 雜誌在台北有主要贊助廠商，無需台北市政府協助，台北市政府並未參與決策與規劃，媒體曝光不會提及台北市政府，今年 VOGUE 雜誌為符合行動時尚概念，將觸角延伸到南台灣的高雄，首度與</p>

府完全無活動收入？活動各項支出明顯都由市府買單，明顯不合理。

本府合作，以高雄的城市景觀做佈景，巧妙運用高雄捷運美麗站體作伸展台，將流行時尚與建築之美完美結合，讓高雄市與紐約、巴黎、米蘭、倫敦等全球時尚重鎮串連接軌，躍升國際時尚流行之都。

二、本次活動結合本市 11 家百貨賣場推出百貨精品促銷，並邀請眾多藝人名模（如隋棠、溫昇豪、宥勝、許瑋甯、昆凌、Dream Girls、王傳 Akemi、李依瑾、陳勢安暨凱渥名模林又立、林葦茹、李曉涵、王心恬等百模）共襄盛舉，設計高捷專屬車箱，捷運中央公園站做為戶外展演秀以及遊艇派對等。

三、本局分攤項目如下：

(一) 起跑記者會場地佈置
(二) 中央公園站場地佈置
(三) 遊艇派對佈置與節目
(四) 一卡通（普卡、VIP 卡）

(五) 文宣廣告等製作費（路燈旗、燈箱、公車車體廣告等）

(六) 捷運/遊艇資源租借
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以招標方式辦理，發包總金額計新

101.10.30	林議員宛蓉	<p>另外經發局又花了 95 萬元在今年 10、11 月分別以 2 頁介紹這項活動及商圈美食，95 萬元沒有經過評比程序直接指定給這家廠商，為何沒有經公開程序，直接指定？</p>	經濟發展局	<p>台幣 270 萬 5,249 元。</p> <p>本案本局依據政府採購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p> <p>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規定。</p> <p>二、近來市府致力以會展活動帶動本市產業發展及城市行銷等建設，厚植各項軟硬體實力，藉以活絡城市經濟發展，營造幸福城市特色與魅力；本局為及時宣揚本府施政理念及行銷相關建設成果，活絡城市展會效益與商業經濟消費力。查 VOGUE 雜誌擁有多個國家版本，是全世界最具權威的流行時尚媒體，該雜誌讀者消費力強大，購買力為時尚雜</p>
-----------	-------	---	-------	---

101.10.30	陳議員玫娟	裕誠路商圈的形成，停車及交通問題待經發局與交通局解決，能否輔導形成商店街，以及告知店家若成立商店街管理委員會之權利義務，讓店家對商店街之概念可以深入了解。	經濟發展局	<p>誌之冠。又本（101）年9月該雜誌在高雄舉辦行動時尚秀活動，除了讓市民感受時尚無限創意與魅力外，並可大大提升本市在國際流行時尚都會知名度。</p> <p>一、雖然裕誠路餐廳家數眾多，卻沒有誘人的特色，且車流量多，另外商店街要成功，首要條件是要成立商圈組織，目前該街區無一強而有力的組織，統籌整合當地店家意見。</p> <p>二、本局為有效管理本市商店街區，輔導商店街能自主經營，提升傳統商店街的功能，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業已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建議依上開條例籌設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整合凝聚商家共識，俾便爾後推動執行整體計畫時，有一政府與民間之對口單位，本府可協助邀集屋主與業者研商討論，共同打造該區</p>
-----------	-------	---	-------	--

101.10.30	陳議員玫娟	哈囉市場可否擴充以安置外圍攤商。	經濟發展局	<p>成為國際化觀光化商圈。</p> <p>三、本局將與該商圈現有店家團體聯繫，協助向店家說明商店街組織的條件及限制事宜。</p> <p>本局為配合明潭路道路開闢，將評估辦理三山國王廟攤販集中場大幅度改善與美化，並同步與哈囉市場外圍營業攤商溝通，積極輔導至本市三山國王廟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p> <p>一、本市管理之左營第四公有零售市場（哈囉市場）為明潭路、菜公路、左營下路私有外店舖包圍，市場內攤商經營禽畜肉、魚蝦及蔬菜小批及零售，又匯聚明潭路對面三山國王廟攤販集中場，造成明潭路上攤販群聚，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市容景觀及環境髒亂。</p> <p>二、本局為配合明潭路道路開闢計畫，將評估辦理三山國王廟攤販集中場大幅度改善與美化，並同步與哈囉市場外圍營業攤商溝通，積極輔導至本市三山國王廟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p>
-----------	-------	------------------	-------	--

101.10.30	陳議員玫娟	重和路及華夏路交叉路口附近的空地，可否有市場的規劃？	經濟發展局	<p>有關本市重和路及華夏路交叉路口之市場用地，目前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開發程序。</p> <p>一、市場用地位置：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口。</p> <p>二、面積：市場用地 4454.21 平方公尺，停車場用地 1,686.93 平方公尺（合計 6,141.14 平方公尺）。</p> <p>三、預定投資金額：約 10 億（再審核階段提出實際預估金額）。</p> <p>四、規劃投資內容：市場用地：地下 1 層、地上 12 層，停車場用地：地上 6 層。</p> <p>五、目前辦理進度：目前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送開發規劃構想書，並已通過初步審核，後續正依促參法令辦理再審核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最後評選出最優申請人。</p>
101.10.30	童議員燕珍	小蝦米貸款未包含幼稚園與托兒所，以及可否讓 45 歲至 65 歲民衆納入可申請小蝦米貸款範圍。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係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公司、行號、合法攤商商業經營，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於 97、</p>

98、99 年間各提撥新臺幣 1,0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6,000 萬元做爲保證金，透過乘數效果，預計可以創造 6 億元的融資金額給本市有資金需求的公司、行號及合法攤商，協助企業主度過景氣寒冬，取得資金，以利企業經營及確保本市就業機會。

二、符合本貸款攤商資格者，年齡限制爲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另公司、行號申貸者資格並未有年齡規定。有關幼稚園、托兒所業別申貸部分，因本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係爲商業貸款性質，目的爲繁榮本市商業，提供較小型企業及較弱勢攤商融資信用保證，以協助紓困其經營發展，幼稚園、托兒所與本貸款繁榮本市商業之貸款目的有別，亦非屬本貸款規定攤商、公司或行號等營利事業者，依本貸款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予以排除爲貸款對象。

三、另幼稚園、托兒所業別得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經

濟部中小企業處等相關創業貸款資源尋得資金挹注，本府接獲相關貸款案件亦將協助予以轉介，以下提供相關創業貸款資訊供參：

(一)為提供創業民衆就近尋求創業諮詢及相關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提供創業民衆一般創業諮詢、各項創業研習課程的舉辦及各項創業顧問師的輔導諮詢，免費解決參與民衆諸多創業過程中遭遇到的問題，洽詢電話：07-5379861、0800-092-957 或至高雄市政府一樓工商聯合服務中心內洽詢，網址：<http://beboss.cla.gov.tw/cht/index.ph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正式推出「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措施，為青年準備了創業的第一桶金，在青年尚未成立事業前就可憑創業計畫向銀行提出貸款的申請，並在完

成事業登記後即可獲得資金的挹注，作為事業籌設階段購買生財器具或裝潢之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洽詢電話：0800-056-476，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三)為協助初創業青年減輕創業初期資金壓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另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申貸者需為年滿 20-45 歲之初創業青年，具有工作經驗、個人信用狀況良好，所創事業未超過 5 年，貸款金額每人每次最高 400 萬元（其中信用貸款 100 萬元），洽詢電話：0800-061-689，網址：<http://www.nyc.gov.tw/main.php>。

四、倘本市 45 歲至 65 歲市民欲經營幼稚園或托兒所業務，現行由行政院勞委會執行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率 1.95% 低於小蝦米商業貸款利率），即可予以協助。（如後附件）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101.10.30	陳議員慧文	本洲工業區目前土地僅剩 11 公頃，目前仍由台開公司管理，其時間越拖延土地成本越高，本洲工業區之地價已高於周邊土地，請藍局長說明並解決此問題。	經濟發展局	本案已於 9 月完成發包委託會計師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成本查核作業（99 年度至 101 年度），會計師已於 10 月中開始進行查核工作，預估於 102 年 5 月完成該查核開發成本工作。 於會計師進行成本查核之時，本局將同步啓動本案之結算作業，惟本案目前有代辦費、利息、環科大樓土地價款等爭議，須於結算作業過程持續委託會計師、開發商釐清爭議。
101.10.30	陳議員慧文	會展產業維持持續性之規劃及堆疊，可帶動產業層面多，該區塊可投注資源，全力發展，軟硬體部分應慢慢充實並跨局處共同做整體規劃。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展覽館興建完成前幾年，市府將與中央共同合作做好招商準備，市府並將整合本市各產業力量，在世貿周圍食衣住行方面，不論從硬體面或軟體面去營建適合參展環境，以提升將來世貿中心的使用率為目標，以舉辦遊艇展為例，雖台灣現階段市場未開放，不足以吸引足夠的買家來參展，惟本市將從小型遊艇展覽出發，使高雄世貿展會中心逐步朝向能同時滿足遊艇產業或重機械等高雄在地產業大型國際展覽館之功能做定位。

二、高雄已具推動會展產業基本優勢：

(一)交通優勢：

高雄市之交通環境四通八達，具有其他城市所沒有得天獨厚的海空雙港，目前已有之設施包括有：空運（小港機場）、海運（高雄港、藍色公路）、陸運（高速鐵路、傳統鐵路、捷運、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省道 88 快速道路及完整之市區道路等）。此外規劃中之交通建設，尚環狀輕軌運輸系統。為南部交通核心，城市運輸相當便捷。全國僅高雄市擁有海空雙港，且又具有完整之交通運輸系統，具有強大之發展潛力，若國際會展活動選擇在高雄市舉辦，除能透過高雄市內外便捷的交通網絡外到達本市區內各個區域外，更可至高雄市鄰近縣市之著名景點（如台南孔廟、屏東墾丁、花東縱谷）及台

101.10.30	蘇議員炎城	本局市管處人員編制比縣市合併之前減少許多，請充實	經濟發展局	<p>灣離島地區，不僅達到觀光遊休閒之便利性，若會展人士有需要，亦能透過便捷之交通網絡有效參訪高雄市內外之特別經貿園區及特定企業，不但能達會展旅遊之目的外，更達到商業考察之目的。</p> <p>(二)觀光資源優勢： 高雄市具山海河港湖自然環境，觀光資源豐富，高雄北邊鄰近台南，南面鄰近屏東、台東，經由南迴鐵路，可上溯至花蓮，這塊區域觀光資源豐沛，與會人士除可在高雄體驗都市觀光景點外，更可以至鄰近台灣著名景點旅遊（如台南孔廟、屏東墾丁、花東縱谷等），讓主辦單位易於規劃各項套裝觀光行程。</p> <p>三、高雄市政府將積極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共同推動會展產業。</p>
-----------	-------	--------------------------	-------	--

		<p>市管處之相關 編制人員。</p>	<p>普考再補實人力計 5 名，將再持續透過公開徵才與提報高普考及地方特考補實人力。</p> <p>一、有關本局市場管理處業務權管大高雄市公、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業務：</p> <p>(一)規劃整修強化市場硬體設施，加強維護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傳統市場硬體改善計畫。</p> <p>(二)對於現有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並鼓勵辦理創新行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p> <p>(三)招商協助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有效利用市有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調整低度利用市場為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二、本局市場管理處縣市合併前員額編制為 81 人，縣市合併後為 58 人，目前實際到職為 40 人，另有 5 名職員支援本局其他科室，考量業務數量及品質，本局於 101</p>
--	--	-------------------------	---

101.10.30	黃議員柏霖	<p>經發局儘可能瞭解向高雄發展策略方向，並聚焦於重點產業，鬆綁法規、讓物流、人流、資金流於園區自由流動，盤點所有工業區目前使用分區是否符合需求，有多少廠房是可使用的。並進行人才盤點，讓學校瞭解高雄未來的產業策略，因應未來產業需求。</p>	經濟發展局	<p>年度高普考補實人力計5名，另將檢討支援人力是否歸建，同步持續透過公開徵才與提報高普考及地方特考補實人力。</p> <p>高雄產業除原有重工業（鋼鐵、石化）外，高雄軟實力（文創、觀光）的發展近年來也不容小覷，未來更將持續發展乾淨能源、低碳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打造高雄成爲一宜居的綠色生態城市。</p> <p>一、中央目前正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雖中央政策尙未正式公布，但市府針對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有初步規劃，設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目的，是要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市府主張自由經濟示範區範圍應納入亞洲新灣區做整體的思考與規劃，整合周邊土地開發，引進新的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p> <p>二、自由經濟示範區中主要應針對法規限制進行鬆綁，透過朝野合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法完成立法，運用「特別</p>
-----------	-------	--	-------	---

法優先普通法」的法理，達到法規鬆綁的目標，必須要排除貿易障礙與外資投資限制，創造物流、人流、金流於區內鬆綁條件，達成對企業有利的投資自由環境。

三、查本市轄內現有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計 12 處園區，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77.94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1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9,500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18,512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產業用地確實不足。

四、針對本市產業用地不足部分，目前本局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未登記工廠之輔導。

1. 配合經濟部政策，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1 年 6 月 4 日，輔導廠商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並於核准登記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罰則之處罰。目前已協助 758 家廠商提出申請。

2. 配合經濟部劃定特定地區規劃原則，本局輔導未登記工廠廠商提出 41 區申請案，劃設總面積達 122 公頃。

(二)協助廠商申請民間報編工業區以及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1. 目前已協助中鋼構燕巢廠等 5 案完成報編，預計可提供 160 公頃產業用地，其餘申請案件陸續審查中。

2. 協助申辦毗連非都土地變更，101 年已核定震南鐵線等 4 案，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另有聯合國金

101.10.30	黃議員柏霖	<p>帶動中小企業，鼓勵創新帶動下游經濟鏈，爭取中央研究機構來高雄，扶植在地傳統產業提供資源，形成群聚，輔導傳統產業爭取中央資源轉型。</p>	經濟發展局	<p>屬等 5 案審議中。</p> <p>(三)目前本局著手辦理三個園區之報編作業，預計可提供 245 公頃之產業用地。</p> <p>五、本局為讓學校了解高雄產業未來發展策略，今(101)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委託資策會辦理 7 場全國大專院校說明會並由出席人數推估相關科系人才數量。</p> <p>台灣傳統製造業仍以中小企業為主，資本與人力有限，具有與大企業競爭實力的，需倚靠「產業群聚」策略。本府之作法如下：</p> <p>一、輔導高雄廠商爭取中央資源：</p> <p>高雄業者多數為中小型企業，需整合業者能量，包含技術輔導、營運改善輔導、行銷推廣輔導等，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與提升競爭力。本市自 97 年開始持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98、99 年更有辦理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輔導中小企業爭取中央研發補助計畫，持續培育中小企業研發能量</p>
-----------	-------	---	-------	--

，讓中小企業藉由本計畫熟悉政府研發資源爭取方式，再進而挑戰爭取中央各項補助型計畫，除可降低中小企業研發資金壓力外，亦鼓勵中小企業朝向轉型、升級與加值之目標前進。

二、與國際大廠經驗交流，藉以獲得提升技術的機會：

邀請國際大廠與高雄業者交流，雙方可互相瞭解產業現狀、產業環境、所面臨之問題等，雙方可達到縱向與橫向之知識分享，高雄廠商可藉以提升技術以及獲得合作之機會。

三、高雄市政府呼應中央政府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之政策，於 101 年 7 月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主要目的在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高雄市政府也將進行許多配套政策如：提供技術輔導、融資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人才培育與訓練、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建立產學研之媒合及交流機制及

101.10.30	陳議員美雅	針對招商確實看法、主推項目提供書面報	經濟發展局	<p>輔導工廠合法經營，以吸引更多業者將產業移至高雄市，並提高在地就業機會。</p> <p>四、爭取中央研究機構或智庫到高雄設立據點，持續加強研究與輔導能量：</p> <p>高雄長久以來為台灣金屬製造、石化、機械製造重鎮，具有強大製造業基礎實力，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就設立於高雄，為高雄市的金屬製造產業提供最優良的輔導與研究資源。</p> <p>目前資訊工業策進會、工研院、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衛發展中心均在高雄市設有分支機構，未來市府將持續爭取中央研究機構或智庫到高雄設立據點，原有已設立分支機構之單位則應持續加強其在高雄之研究與輔導能量，期待研究機構與智庫能與市府攜手合作，共同提升在地傳統產業之生產技術與附加價值。</p> <p>一、前言：</p> <p>囿於中央以往的產業政策，大高雄地區產業長</p>
-----------	-------	--------------------	-------	--

告。

期以來發展均以石化與金屬上游重工業為主，並由中鋼、台船、台灣中油等國營事業吸納下游廠商，形成鋼鐵、造船、機械、石化等重要的產業群聚，雖然支撐大高雄地區長期經濟發展，但是所帶來對環境的衝擊卻也令高雄承受台灣最高的人均碳排放量，同時，當台灣產業自 1980 年代開始發展 IT 產業，繼而 1990 年代發展 IC、2000 年代發展 ICT。惟長久以來高雄區域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是靠傳統製造業的發展，加上經濟全球化及內外環境的變化，產業面臨著多項產業結構多項問題，造成產業競爭力下降，傳統製造業產業大幅外移，故勢必將積極建構高雄整體技術發展體系，建立特色產業科技發展平台外，追求高科技、高附加價值及低污染的產業方向製造體系。例如，原高雄市即擁有成熟深厚的石化與機械重工業的製造業產業聚落，楠梓及高雄加工出口區則形成

的半導體封裝測試及資訊電子零組件製造的重鎮。原高雄縣則因為高雄科學園區與本洲工業區近年的發展，帶動臨近區域光電及精密機械、綠能及醫療器材產業的起飛，其中岡山螺絲產業聚落所建立的輕工業製造聚落，有高雄海空雙港的航運機能，使得合併後的高雄市擁有全台灣各地方政府中產業最多元的產業形態。其次，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原有縣市土地、人力與產業資源整合後，展現出與不同以往的面貌。如何規劃並導引高雄市產業朝低污染與低耗能產業發展，創造一個以知識與創意為發展動力的產業，朝可永續發展的產業作為高雄市未來產業發展的主軸，形成一個多元化的是城市經濟，以利更有效的因應產業循環產業政策思惟與執行的核心。

二、招商主軸：

短期為使傳統產業積極轉型，將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海洋、會議展覽

產業、生技醫療等，積極推動相關新興產業。特別在 311 東日本大海嘯後，全球國際供應鏈帶來產業影響，市府積極拓展台日關鍵技術與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產品合作，擴大與日本業者合作研發，擴大媒合高雄相關產業進行合作。未來大高雄將以前瞻性新興產業帶動整體發展潛力，吸引全球企業進駐，取得展望亞洲經濟市場的最佳位置。

中、長期將持續與海基會建立管道，藉由提供相關本市投資環境、相關投資優惠措施、土地取得、產業群聚等競爭優勢等資訊有更深入瞭解及資訊，吸引台商回流於本市投資。

(一)整合大高雄產業資源，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位於本市轄區內之各園區一直是本市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動的力量。惟近年來囿於園區產業用地飽和，無法吸引大型企業投資進駐。本府與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全力合作，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取得原榮民塑膠廠土地設置楠梓第二園區，本府亦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以總經費 3.27 億元協助進行園區東側 40 米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開放通車。另外有關汗水接管工程及加昌路中央分隔島遷改作業均配合園區需求完成，全力塑造良好投資環境。

在地方與中央合作之下，已成功引進穎崴科技（半導體測試硬體介面研發及生產）、李長榮化工（集團研發中心）、日月光（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等 3 家高科技廠商共計 311.5 億元之投資計畫，預估可替本市創造 8,070 個工作機會。楠梓第二園區的開發對於促進北高雄發展成為本市之高科技研發產業廊帶有相當的助益。

另為擴大本市自由貿

易港區腹地，本府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9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已改組）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南星開發計畫，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另本府協助交通部審查高雄港務局（已改組）所提「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100 年 7 月 7 日已獲行政院同意將 27.78 公頃土地納入自由貿易港區。

目前，透過中央及港務局與高雄市政府的合作，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沿岸幾項重大工程，總投資額高達 300 多億元，而且全部是國際競圖，包括：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中鋼總部大樓等，預計 2013 至 2014 年間落成，產生這些新地標，將是高雄市面貌變化最大的時刻。

除了上述重大工程以外，市府同時積極在鹽埕老市區由文化局發展駁二藝術特區，積極引進文創與藝術展演產業，成效頗受肯定。為發揮綜效，經發局亦在鹽埕示範市場建置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透過文化創意氛圍與數位內容產業的結合，為鹽埕地區創造了對該類別產業廠商的致命吸引力，紛紛要求市府提供空間讓公司進駐。

另一方面由市府積極依程序向中央申請報編產業園區，目前本洲擴大工業區及南星計畫區南側遊艇產業專區等的開發，市府均專案列管積極進行中，希望能盡速提供適當的產業土地供廠商投資擴廠。

(二)獎勵投資措施，提供友善投資環境：

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廣闊，需有促進產業發展之策略性作為，以達成本局所肩負經濟

發展之使命，並創造廣大市民之就業機會。檢視本市現有之產業發展資源與工具，應包含輔導中小型企業發展之補助措施，及引進策略性產業對高雄投資之積極作為。

市府前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資金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經濟發展局執行運用該基金，並達成前揭促進產業發展之作爲，遂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該法案除規劃以獎勵補助方式，吸引大型廠商及研發計畫投資本市，挹注目前亟需之創新研發能量，希冀藉此帶動經濟發展、協助產業轉型，同時亦期望透過相關服務及配套措施，健全產業發展機制，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使本市產業邁向多元化發展，以達創造市民最大就業機會、培育高雄在地人才之目的，形成產業正向循環發

展。

(三)積極進行招商行銷，提供優質投資服務：

1.投資案單一窗口，建立投資作業流程成立市府對外單一窗口，針對每一專案指派專人服務。釐清投資案內容及預擬投資案所需辦理之行政程序及期程，全程追蹤辦理投資案於各權責機關之行政流程。

2.重視廠商進駐後需求，持續提供協助。

(1)改善生活機能：以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例，由本府協調改善週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相關基本生活機能。

(2)洽詢銀行融資貸款業務：

深入了解廠商融資需求，協助廠商尋求可融資銀行管道，依個案實際需求，主動與銀行商討可申請相關貸款與政府補助，積極建

101.10.30	張議員漢忠	請經發局規劃興建市場後，委託專業公司經營，勿讓攤	經濟發展局	<p>立銀行與投資廠商間的溝通管道。</p> <p>(3)研擬人才培育：隨著多家旗艦級數位內容廠商進駐後，更凸顯本市對於數位人才需求孔急，故本局研擬相關人才培育計畫，與中南部大學影視特效相關科系洽談合作事宜，希望讓南部學子在地就業並吸引外縣市人才前來。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協助進駐高雄廠商之投資障礙排除，積極扶植南部產業，以利擴大對外招商。</p> <p>本府因現況，政策以不再於素地之市場用地新建公有市場為原則，目前正興建之武廟公有市場係為安置原武廟</p>
-----------	-------	--------------------------	-------	--

		<p>商遭到剝削。</p>	<p>攤販臨時集中場攤商，有關市場管理及使用費計收方式均依據「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一、本府因現況，政策以不再於素地之市場用地新建公有市場為原則，目前正興建之武廟公有市場係為安置原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攤商。</p> <p>二、本市各公有市場均有派駐管理員及場工人員維持營業秩序管理及環境衛生，並依據「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輔導成立市場自治會，及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以落實市場環境衛生之執行與維護。</p> <p>三、另有關市場使用費核算方式業於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通過「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修正條文，並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p>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附件

貸款名稱	青年創業貸款	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	微型創業貸款	小蝦米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主辦機關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貸款目的	為推動青年創業輔導，培育青少年創業意識、協助女性創業育成，促進個人志業及經濟發展。	為協助新創事業發展，提供籌設階段之創業啟動金，並鼓勵青年返鄉築夢創業，形塑在地產業特色，以促進就業，繁榮地方經濟。	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創業，並促進就業。	為繁榮本市商業，協助小型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貸款性質	創業貸款	創業貸款	創業貸款	商業貸款
個人及年齡條件	20-45 歲，已創業青年，3 年內受過至少 20 小時創業相關課程（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	20-45 歲，有意願且完成創業規劃之青年，3 年內受過至少 30 小時創業相關課程（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	20-45 歲婦女及 40-65 歲國民，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3 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 2. 第二類：尚無年齡規定。 3. 第三類：尚無年齡規定。
事業條件	事業設立登記（依法完成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立案）後五年內	事業成立前至設立登記（依法完成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立案）後六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二年。 2. 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二年。 3. 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二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並領有下列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攤販營業許可證。 (2)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許可書。 (3)合法設立之民有市場攤舖位所有權證明文件。 2. 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有實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p>營業之公司或行號。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採取業、特殊娛樂業、補習班及幼稚園。</p> <p>3. 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p>
幼稚園、托兒所納人是否納人貸款對象	是	是	是	否(幼稚園與托兒所因非屬本貸款規定攤商、公司或行號等營利事業者，立案證明亦非商業登記證明，故予以排除。)
備註	幼稚園、托兒所係依據本府教育局「高雄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立案申請須知」所申請立案證明者，非本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之申貸對象，且尚與本貸款繁榮本市商圈之目的無涉，若須將其廣為納入，則可循「微型創業貸款」於要點增設一類放寬幼稚園、托兒所部分。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284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9	黃議員淑美	市府財政困難，對於尚未處理之被占用市有地，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等應儘速清理。	財政局	為積極清理縣市合併後市有非公用土地，本局已逐年編列委外清查測量經費，辦理土地清查作業，俟取得清查資料釐整地籍後，即開徵使用補償金。已列冊之占用戶，則每半年開徵一次使用補償金，逾期未繳者，依法辦理催收。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2842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30		黃議員淑美	本市債務問題及應如何解決之建議。	財政局	一、本市截至 101 年 10 月底累積受限未償債務餘額為 1,929 億元，距公債法之舉債上限 2,774 億元，尚餘舉債空間 845 億元。為有效降低債務，本府設定新增借款逐年遞減，債務還本逐年增加目標，合併後第 1 年（即 100 年度）新增債務 166 億元，101 年度新增債務下修為 161 億元，102 年度預定新增債務更大幅下修為不到 150 億元，且合併後連續 3 年的新增債務數皆低於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本支出（100 年 257 億元，101 年 212 億元，102 年 213 億元），顯示非本府新增債務均用於資本門支出。 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未通過前，本府已於「研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事宜會議」及「財政健全小組」座談會積極爭取建議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

				<p>款分配辦法」第八條規定，將分配權數修正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及財政能力 10%，以 102 年計本市可增加獲配財源約 20 幾億元，惟因涉及各直轄市政府分配款事宜，雖尚未獲得中央同意，本府仍將適時提出或透過本市籍立委反映。</p> <p>三、為加強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清理情形，提昇執行績效，業已 101 年 8 月 8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作業及考核要點」，明訂各機關應每年應訂定年度清理計畫及執行目標、各機關應填報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半年報表且明訂有關罰鍰執行成果之獎懲等作業程序，俾利各機關積極落實裁罰目的，增加市庫收益。</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2726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30		陳議員美雅	提供 101 年與 102 年高雄市獲配中央補助財源明細。	財 政 局	一、查高雄市 102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獲配約 241.02 億元(含彌補金融營業稅率調降補助款)、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4.2 億元、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獲配約 294.31 億元,共計可獲配約 539.53 億元,較 101 年度獲配財源 528.95 億元增加約 10.58 億元。惟其中 102 年度健、勞保保費補助 122.20 億元,將逕由中央編列健、勞保保費補助支出給付健、勞保局,不再分配與本府;另依現行財劃法規定,在直轄市徵起之土地增值稅稅收全歸直轄市(縣僅有徵起收入之 80%),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所徵起之土地增值稅稅收本就應全部歸本市,並非由中央補助,故上開中央核算之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4.2 億元實際並未分配與本府。

				<p>爰 102 年度本府實際獲配數為 413.13 億元，較 101 年實際獲配數 470.38 億元，減少 57.25 億元。</p> <p>二、財政部推估財劃法修正草案審議通過後，本市獲配中央補助財源較修法前增加 101 億元，惟中央將勞健保保費補助改由中央負擔數 112 億元亦納入獲配數計算，故若扣除上開款項，本府實際可獲配僅有 573 億元，較修法前獲配數尚減少 11 億元。</p> <p>三、檢陳「102 與 101 年度高雄市獲配財源增減情形表」及「財劃法修法影響推估表」各乙份供參。</p>
--	--	--	--	---

附表3、102與101年度高雄市獲配財源增減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較 (2)-(1)
	101年度(1)	102年度(2)	
總計(A)+(B)	52,895,154	53,953,165	1,058,011
小計(一~六)(A)	49,664,154	50,886,165	1,222,011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營業稅調降補助)	23,351,264	24,102,065	750,801
二、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420,000	420,000	-
三、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定額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補助款	16,595,333	12,558,622	-4,036,711
四、改制之直轄市新增之負擔補助	3,860,200	1,585,844	-2,274,356
五、101下半年起改由中央負擔之健、勞保保費	5,437,357	12,219,634	6,782,277
六、保障財源補助	-	-	-
七、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B)	3,231,000	3,067,000	-164,000

財劃法修法影響推估表(以100年決算數推估)

101.7.16

單位：億元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比較 增減數 (19)-(12)-(6)
	中央統籌 分配稅款 (1)	遺贈稅、菸 酒稅及土增 稅分成收入 (2)	一般性補 助款 (3)	財源保障專 案補助 (4)	平衡預算及 撥款補助 (5)	合計 (6)=(1)+(2)+(3)+(4) +(5)	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 (7)	遺贈稅、菸 酒稅及土增 稅分成收入 (8)	一般性 補助款 (9)	收入 分配款合計 (10)=(7)+(8)+(9)	勞健保改中央 負擔款 (11)	收支併同考量 獲配款 (12)-(10)-(11)	
縣市													
總計	2,095	903	1,857	271	228	5,355	3,476	958	741	5,175	(618)	5,793	438
直轄市合計	1,276	764	955	213	129	3,336	1,983	786	399	3,168	(581)	3,749	413
台北市	341	251	102	108	11	814	351	269	59	679	(156)	835	21
新北市	239	170	107	77	32	626	400	173	80	653	(110)	764	137
台中市	188	113	184	0	10	495	292	115	71	479	(75)	554	59
台南市	157	53	180	27	35	453	310	54	62	427	(74)	500	48
高雄市	228	71	204	0	24	527	413	73	87	500	(122)	635	101
桃園縣(準)	123	104	120	0	17	364	216	101	40	357	(54)	411	47
縣市合計	701	140	903	58	99	1,901	1,441	172	342	1,955	(37)	1,992	91
宜蘭縣	39	13	55	5	6	118	90	15	19	125	(2)	127	8
新竹縣	42	13	39	4	5	104	80	15	15	109	(1)	111	7
苗栗縣	49	13	61	6	8	137	104	15	19	138	(2)	141	4
彰化縣	88	24	109	12	13	246	182	26	32	241	(6)	246	0
南投縣	58	7	76	4	8	154	128	8	23	159	(3)	162	8
雲林縣	74	10	75	10	10	179	138	12	30	180	(3)	185	6
嘉義縣	57	6	74	10	8	154	121	6	23	150	(4)	154	0
屏東縣	87	10	121	1	13	232	180	11	37	228	(6)	234	1
台東縣	41	3	58	0	3	105	91	3	21	114	(2)	116	11
花蓮縣	45	5	62	1	6	119	102	6	23	131	(2)	132	13
澎湖縣	21	1	36	1	4	62	48	1	12	62	(1)	62	0
基隆市	30	5	55	0	6	96	65	6	32	103	(1)	103	7
新竹市	30	12	26	0	2	70	49	14	21	83	(1)	84	14
嘉義市	19	7	36	2	5	68	42	8	21	71	(1)	72	4
金門縣	17	9	10	2	2	39	10	25	8	43	(0)	44	5
連江縣	5	1	9	0	1	15	12	1	6	19	(0)	19	3
特別統籌款	118	-	-	-	-	118	52	-	-	52	-	52	(66)

註：1. 本表有關補助及支出相關數據資料，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2. 100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2,095億元，其中含財政部編列之金融營業稅調降稅收短少專案補助款87億元。
 3. 有關修法後地方獲配款，係在各種限額條件下推估求得。將來財劃法修正後，係會商地方政府訂定基準財政收入額、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本建設需求、財政努力及績效、稅收分成影響數、勞健保改中央負擔影響數等如部分配規定後，實際計算結果，應與目前推估數有所差異。
 4. 100年因地方改制，而財劃法未能同步配合修法通過，為落實保障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中央認為已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並搭配運用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故100年及101年分別較99年增加財源665億元及811億元，累計為1,476億元，如加計修法後另可增加財源438億元(即所得稅6%)，總計中央釋出財源1,914億元。但本次會議版本為所得稅10%及應增加財源為692億元，並非438億元。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230018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30		蘇議員炎城	有關蘇議員炎城質詢事項：「鳳山第一、二公有市場用地，請地政、財政及經發局擬定時間會商研議」乙案。	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因施政需要增加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徵收或撥用土地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辦理。第 25 條規定，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用途廢止、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管理機關裁撤、裁併、改組、遷建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第 46 條規定，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原鳳山市公所權管期間雖將鳳山第一、二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惟附帶條件須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進行開發作業，且應以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另本案範圍市有地多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經管，地上亦為高密度使用之市場，鳳山第

				<p>一、二公有市場營運狀況熱絡且當地尚無足以取代維持零售民生物資機能性之其他公、民有市場或可替代之商業設施，是以，仍以維持現況為宜，以免影響鳳山第一、二公有市場攤商生計及市民採購零售民生必需品之權益。</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財經部門業務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2.2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2304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24	陳議員信瑜	建議高雄動產質借所，應降低利息，從月息 0.9%調降至月息 0.7%。	財政局	一、本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下稱該所）受當舖業法之規定，不得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各項營運及人事成本，係以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營運資金、管銷費用及人事費用，均向金融機構辦理透支舉債經營，營運上需考量資金成本問題。 二、兩處公營質借機構營運狀況之比較（如附表）：經營條件差異甚大情況下，該所自 90 年起，3 度調降質借放款利率，從月息 1 分 3 厘降為 1 分 1 厘、1 分至目前的月息 9 厘，已無調降空間。 三、該所目前營業時間較台北市延長半小時，營業時間後處理帳務工作約一小時，約下午 6:00 後方能下班，同仁每日工作均達 9 小時，精神與體力負荷甚重，且質借物均屬貴重物品，務必善盡管理之重責，目前僅 12 位員工，有限之人

				<p>力下，考量安全起見，實不宜再延長營業時間；惟若質借人有特別需求，要求超出營業時間來辦理質借，在合理範圍內該所均配合提供服務。</p> <p>另每年農曆春節前一週，該所為方便民衆質借應急過好年，均會發布新聞，延長營業時間至下午 6 點。</p>
--	--	--	--	--

附表

	本市動產質借所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營業據點	1	11
自有資金	1 億元	10 億元
舉債金額	2 億元	5.8 億元
舉債金額占營運資金比率	67%	37%
營業時間	9:00—17:00	9:00—16:30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